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		信用卡號	
保單號碼	1400-043100005 華銀專用			有效年月	
出險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出險原因及經過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原訂起訖、轉機地：_____，事故發生地點：_____。 原訂班機號碼：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預定起飛時間：_____：_____。 改搭班機號碼：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際起飛時間：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原訂起訖、轉機地：_____，事故發生地點：_____。 搭乘航班班次：_____ 到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達時間：_____：_____。 行李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_____行李送達地點：_____。 ※ 並請詳細描述(如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意外受傷或其他)事件發生過程：				
	索賠項目及金額：索賠申請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				
	消費日期	消費明細(如為餐費請註明餐點內容，購物請詳填物品名稱或於單據註明)	申請金額(國外消費請載明幣別，以免無法辨識而短少理賠金額)		

※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60 日內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公司，並檢附下列相關理賠文件寄至本公司。此次申請需經保險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申請理賠所需資料：

體傷、殘廢、死亡		班機延誤	劫機補償費用	行李延誤及遺失
一、體傷	二、殘廢、死亡	1 理賠申請書	1 理賠申請書	1 理賠申請書
1 理賠申請書	1 理賠申請書	2 航空公司開具之班機延誤證明 正本	2 當地海關、警方、交通運用或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所簽發之文件	2 行李遺失/延誤證明及行李簽收證明 正本
2 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2 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3 登機證明或機票影本	3 損失清單或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3 登機證明或機票影本
3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	3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	4 費用之收據 正本 (旅館、交通或其他理賠項目之收據正本)	4 班機事故證明及登機證明	4 行李票影本
4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	4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	5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機票-航空公司E-mail)(團費-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5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	5 費用之收據 正本
5 診斷證明、醫療單據正本	5 請求身故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身份證明	6 身份證影本	6 身份證影本	6 被保險人之刷卡紀錄影本(機票或團費)
6 身份證影本	6 請求殘廢保險金：醫師出具之殘障診斷書	7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 身分證影本
7 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7 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8 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8 本公司要求之其他資料	8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8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8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9 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9 身分證影本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說明事項(班機延誤，行李延誤/遺失)

一、班機延誤之定義：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延誤(達四小時以上)、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記或已確認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二、班機延誤費用之申請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可申請費用如下：

-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2、須於延誤當地之費用，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附近之消費。
- 3、若住宿費用發生於居、住所地不在理賠範圍(EX：住居所地於雙北市而於松山機場延誤)。
- 4、國際電話費用：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 5、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兩個要件須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須檢附行李條)。

三、行李延誤/遺失之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若逾二十四小時則適用行李遺失保障)。

四、行李延誤/遺失費用之申請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行李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可申請費用如下：

- 1、日用必需品。

*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 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盥洗用具係指基礎盥洗需用物品(不含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行李箱、皮包、飾品、化妝品)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者(如夏天購置雪衣、毛衣)或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之可能性，如預期行李延誤即購買備用之物品(如延誤一天，購置一打內褲等)，恕無法受理。

* 其餘申請及詳細理賠說明事項請詳閱信用卡綜合保險證。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